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訂立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寶雞中車時代之約85.8%股權，而中鐵寶工(中國中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寶雞中車時代之約14.2%股權。由於中鐵寶工為寶雞中車時代之主要股東，而寶雞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寶工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中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於寶雞中車時代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少於本公司之10%，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寶雞中車時代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就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依賴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告，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10%，故寶雞中車時代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賴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故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由於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訂立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與中國中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合約方： (a) 中國中鐵；及

(b) 本公司

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供應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相關設施，供作研發、生產及測試目的。

中國中鐵有條件同意供應及促使中國中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相關設施，供作研發、生產及測試目的。

付款條款：由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中國中鐵集團各自的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條件：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實後，方告生效：

- (a) 有關寶雞中車時代按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不再適用^(附註)；及
- (b)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寶雞中車時代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能再就寶雞中車時代依賴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及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生效之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中國中鐵或其附屬公司不再為寶雞中車時代的主要股東之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為止。

定價基準：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根據優先次序原則排列的各項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的價格(「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如有)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設定的價格範圍(「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競投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投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過往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鐵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400	500	600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已支付或將支付予中國中鐵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700	700	7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中國中鐵集團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本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及供應計劃；及(6)中國中鐵集團獲支付或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倚賴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直至該豁免不再適用為止。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鐵集團收到或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如有，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仍然適用)並未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倘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下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亦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國中鐵集團的資料

中國中鐵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訂立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鐵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鐵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可能規定的任何新要求。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中鐵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寶雞中車時代曾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本公司就與中國中鐵集團的之前交易依賴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本公司與中國中鐵簽訂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當其中所載的條件(包括如上述披露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不再適用)達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與中國中鐵集團透過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而建立的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和營業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鐵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寶雞中車時代之約85.8%股權，而中鐵寶工(中國中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寶雞中車時代之約14.2%股權。由於中鐵寶工為寶雞中車時代之主要股東，而寶雞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寶工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中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於寶雞中車時代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少於本公司之10%，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寶雞中車時代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依賴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告，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10%，故寶雞中車時代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賴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由於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釋義

「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鐵寶工」	指	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鐵集團」	指	中國中鐵、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下屬企業及單位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寶雞中車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鐵寶工(中國中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約85.8%及約14.2%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最高購買及銷售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